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7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朱逸雯（歿）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（即聲請人）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朱逸雯（歿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惟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1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